

社会建设迎来新阶段



陆学艺 著名社会学家、中国社科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学会会长、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原所长

我国进入新时期以来，关于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问题日益突出，城乡差距、地区差距、贫富差距持续扩大，官民关系、劳资关系等社会阶层关系矛盾显化，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事业单位改制等引发的社会不稳定问题增多，贪污腐败等大案要案频发，一些地方杀人、绑架等暴力犯罪增加，诈骗、抢劫、盗窃等刑事犯罪案件上升，特别是各种群体性事件居高不下，影响恶劣，使得经济社会稳定问题日益突出。面对这些复杂多变的社会矛盾和问题，我们显然不能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救火式的办法来解决。

新阶段社会建设的主要任务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六中全会以来，我们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了比较深入的研讨，进行了大量的宣传，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有了认识。比较而言，关于社会建设的研讨，要相对弱一些。就两者的关系来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为之长期奋斗的宏大的战略目标，社会建设是战术部署，是手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通过社会建设等一系列的建设来实现。

(一) 关于社会建设的涵义。社会建设就是为适应国家由农业农村的传统社会向工业化城市化的现代社会的转变，适应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积极面对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问题，有组织、有目的、有计划进行的各种有利于改善民生，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进步的社会

行动与过程。社会建设的主体，是政府、社会组织和民众，社会建设的原则是以人为本，坚持公平和正义，社会建设目标是实现社会和谐和社会进步。

(二) 社会建设的主要内容。社会建设的任务很重，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既要加快推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建设，为十亿人民提供良好均等的社会公共服务，又要进行社会体制的改革，创新社会政策，完善社会管理，其核心任务是要构建一个与经济结构相适应相协调的社会结构。概括来说社会建设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任务。

一是社会事业建设。过去我们一般把科研、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统一称为社会事业，其实，从实践看，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住房等民生事业建设，也应该是社会事业。社会事业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关系到每个家庭和个人的福祉和前途。所以，不少国家把这些社会事业称之为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具体的建设目标要真正做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从近些年的实践看，应该再加“业有所就”，并把它放在第一位。搞好社会事业，改善民生，就是让全体社会成员，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这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性任务。

二是社会体制和社会规范。一



个和谐的社会，应该是社会体制合理和社会规范有序的社会。在社会体制方面，就当前来说，应该建设好中央和地方的体制、城市和乡村体制、劳动就业体制、收入分配体制、社会流动体制、社会各阶层利益关系协调体制，等等。建设新的社会体制，这是个大问题，需要从长计议。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当下现存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社会体制，这是计划经济体制的遗产，与现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很不相称，由此产生了许多的经济、社会问题，必须首先破除，不能再犹豫不决了。新的社会体制，就将在破除这些过时的旧体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

新社会新体制要有新的社会规范。例如，应该建好保证新社会生产、生活有序进行的法律、法规，人人有遵法守规的习惯，要建设好适应新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近年发生的残杀全家，残杀自己的父母、妻子乃至儿女的事件，残杀幼儿园无辜儿童的事件，令人震惊，旷世罕见。这是说明，一些人连起码的规矩都没有，失去了做人的底线，社会规范出了大问题，很值得我们深思。

三是社会管理和社会安全体制。完善社会管理，保证社会正常有序，维护社会稳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要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从几年来的实践看，有两个问题值得重视：一要重视县

域社会的管理。二是要加强对发达地区的农村社区管理。

四是调整社会结构。一个国家或地区，最主要和最基础的是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这两个结构一定要协调，相辅相成。我国现在的经济结构已经是工业社会的中期水平，但社会结构还处于工业社会的初级阶段，这是产生诸多经济社会矛盾和问题的结构性原因。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改变这“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状况，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社会结构的核心结构是社会阶层结构。社会阶层结构的标志性指标是中产阶层的比重。2008年，我国的中产阶层的人数只占总就业人员的23%。离现代化国家应有的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的社会阶层结构还有很大距离。由此，也可以看到，我们社会建设任务的繁重。

关于推进社会建设的几个问题

如何抓好社会建设？现成的经验就是要像抓经济建设那样抓社会建设。国际上实现了现代化国家的经验，也是在抓经济建设取得一定成就之后，就重点抓社会建设。

第一，要重申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决定，开展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点推进社会建设的研讨，弄清楚什么是社会建设？为什么要进行社会建设？怎样进行社会建设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在

全党、全国取得共识。

在现阶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在要求。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要通过发展来解决。但是科学发展一定是包含社会发展在内的全面协调的发展。当前，出现了经济报喜社会报忧的局面。把经济社会看作一对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已从经济方面转到社会方面，所以“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着力解决好社会建设方面的问题，就非常必要。

第二，推进社会建设要有组织保证。

60年来，国家建设有一条基本经验，凡是中央决定的战略任务，都必须在组织上落实，要有组织、有干部去贯彻执行才能实现。如果只停留在会议、文件上，那往往就会落空。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都证明了这一条。

社会建设本身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社会事业、社会组织、社会管理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目前都已经有了相应的机构和部门在做。现在要紧的是要整合这些社会工作的资源，协调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合力，把这件大事办好。所以，要像当年国家进行经济建设，

组建国家计划委员会那样，组建一个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就很有必要。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任务主要就是对整个社会建设进行宏观协调统筹，规划，组织，调控，使各项社会建设工作有序有效地进行。现在这些方面的很多工作，都是由国家发改委的社会司承担，而社会司只是发改委35个司局中的一个，显然不能胜任社会建设这个重大任务。这也就是为什么讲了多年要改变“经济这条腿长，社会这条腿短”的状况，而至今没有改变的组织上的原因。把社会司的职能，连同现有的人员和资源从发改委划出来，组建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这是做好社会建设工作，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组织保证。建议选一个省或市或县进行建立对整个社会建设进行宏观统筹协调的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试点，以便取得经验，再逐步推行。

第三，社会建设要有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

要进行大规模的社会建设，就应同经济建设那样，要有相应的人、财、物的资源投入。首先是人才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在经济建设过程中，我们选拔培养造就了一支规模宏大的经济工作者队伍，要把社会建设的事业办好，同样需要造就一支宏大的社会工作者队伍。

毋庸讳言，现在社会工作的队伍还很弱很小，而且分散在各个领域，还没有形成合力。我们应该按照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决定：“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选好配强领导班子，注重培养选拔熟悉社会建设和管理的优秀干部。”组建好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把社会工作各方面的人员组织起来，并在实践中锻炼提高、逐步扩大，发挥组织优势，动员社

会力量，形成千军万马搞社会建设的阵势，把社会建设的事情办好。

进行社会建设要有相当的财力、物力投入。曾经有一段时间，一些地区和部门削减必要的社会建设的开支，把绝大部分的财力都投到经济建设上，造成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十六大以来，国家加大了对社会建设的投入，情况已有好转。但因为过去欠账太多，经济社会不平衡、不协调的格局还未改变。而且已经形成了路径依赖，有钱还是习惯于往经济建设方面投。例如，都说教育重要，但至今还未达到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经费要达到占GDP4%的目标。我们应该按照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决定的要求，真正加大对社会建设的投入，使民生事业、社会事业、公共服务方面的工作做得越来越好，惠及大多数、绝大多数的民众，使他们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社会矛盾、社会问题就会大幅减少、社会成本就会大幅降低，这对经济发展反而是有利的，这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四，搞好社会建设，必须进行社会体制改革。

总结建国六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前三十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几乎包揽了经济事务，也包揽了社会事务，虽然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成本太高、效率太低，形成了短缺经济，人民生活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后三十年实行改革开放，通过经济体制改革，放手发动群众，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经济事务管得少了，经济建设却取得巨大的成就。现在进行社会建设，要学习经济建设的经验，要进行社会体制改革，形成社会建设的动力机制，

放手发动群众，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社会事务交给社会去做，政府进行宏观统筹和协调，社会建设也一定会取得成功。

我国现行的这套社会体制，是在1950年代以后，在全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背景下形成的，是计划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是为计划经济体制服务的（如户籍制度、城乡二元结构体制等）。

这些年来，我们对于社会体制包括社会事业体制，也进行了改革，有些取得了成功，有些并不成功，有些则还没有破题，整个社会体制还没有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根本改变过来。所以，现在的经济社会运行中，两种体制并行，产生了许许多多的矛盾和问题，社会成本很高。十七大明确指出：“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践证明，现行的社会体制不改革，社会建设就不能顺利进行。因此，必须“推进社会体制改革”，为进行社会建设鸣锣开道。当然，进行社会体制改革，难度很大，会触及某些人、某些群体和某些既得利益，阻力会很大，这实际又是一场革命。需要审时度势、果断决策、科学策划、周密安排，逐步推行。但社会体制改革，势在必行，也一定会成功的。☉

陈子瑞